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1058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

修正第 2. 3. 5. 10. 13. 14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300 號令

修正第 3. 5 條及 2 條附表 1. 4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

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

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九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

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 儀 館 設 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 柩 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p>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殯 儀	禮 廳 場 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將骨灰罐置於臨時暫厝區，免收暫厝使用費。但以十五日為限。</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加倍收費。</p>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館 設	禮 廳 空 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丙種			一千四百元	
	空調 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 柩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施	室 空 調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p> <p>(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p> <p>(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法 事 間 空 調		場	一	六百元	
服 務 中 心 設 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p>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p>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火化場設施	屍體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一、撿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四、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但殘肢火化不在此限。
		外縣市			八千元	
	骨灰再處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百元	
	骨骸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岡山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p>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萣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p>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那瑪夏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茂林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桃源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橋頭區	白樹里	慈恩堂	一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東林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上層	九千元			
					下層	一萬三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三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五、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八個	五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四個	六十七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三千元			
			頂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路竹區	新達里	第一納骨塔	地下層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骨灰(骸)位 收費皆同。
			一樓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路竹區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阿蓮區區民 按表列區民 價格收費。
				佛區家族式神 主牌位		十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至八層	五萬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至七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層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至七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五至七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六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茄萣區	萬福里	茄萣納骨塔	一樓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七、八 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骨灰(骸)櫃	二、九、十 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骨灰(骸)櫃	二樓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第三納骨塔	一樓	骨灰(骸)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旗津區	南汕里	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骨骸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自旗津生命紀念館啟用並完成骨罐遷移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命紀念館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三樓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備註：

-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